

证券代码：430102

证券简称：科若思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科若思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北京科若思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的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自挂牌至今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和 2017 年 1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 1 名董事，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 12,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0 元，募集资金总额 18,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7】第 0048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4 月 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北京科若思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841 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总额为 12,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0 股。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和 2017 年 1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北京科若思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7 年 2 月 21 日，公司与时任持续督导券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双秀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科若思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000001616800014877282

开户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鉴于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解除持续督导关系，改由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2019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原持续督导券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双秀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终止协议》，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双秀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持不变。

三、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历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一）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北京科若思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拓展公司经营业务，补充流动资金。

（二）第一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将募集资金中的 500 万元用于对外投资，实缴全资收购新疆科若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有关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事项详见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5），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分配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金额（元）
1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3,000,000.00
2	实缴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金	5,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

注：表格数据不包含银行利息收入及转账手续费、工本费等银行费用。

（三）第二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有关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事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于 2019 年 4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7），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1），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分配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金额（元）
1	实缴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金	5,0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1,438,059.70
3	购置固定资产	98,300.00
4	在建研发项目投资款	1,463,640.30
合计		18,000,000.00

注：表格数据不包含银行利息收入及转账手续费、工本费等银行费用。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原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缴全资收购新疆科若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购置固定资产及在建研发项目投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324,336.63 元（剔除银行利息收入后累计支出净额为 14,223,398.55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3,776,601.45 元，经核查，2020 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一、2020 年 1 月 1 日募集资金余额	6,020,468.25
二、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14,840.31
三、银行结算手续费	328.00
四、2020 年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258,379.11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2,258,379.11
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银行利息）	3,776,601.45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由于公司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理解不到位，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将募集资金分批次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至公司基本账户，募集资金存在与基本户自有资金混合存放和使用的情形。出于谨慎考虑，公司已对基本账户按照“优先使用自有资金”和“先进先出”的原则，对 2018 年发生的购置经营用车 98,300.00 元和在建研发项目支出 1,463,640.30 元作为使用募集资金款项支付，该款项超出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范围，并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针对上述所列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问题，公司已履行补充审议程序，详见前述第“三、（三）”条款说明。

六、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对于上述所列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已积极采取纠正和防范措施，及时履行补充审议程序，并加强相关人员业务培训和法律法规的学习，避免类似事项的再次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北京科若思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